

速 文 佑 油尖旺區議員

地址:九龍大角嘴合桃街8號福群大廈1樓11室

電話 TEL: 2770 6013、9055 1299 傳真 FAX: 2770 6023 電郵 E-MAIL: myhenrychan@gmail.com

油尖旺區議會第 74/2008 號文件

討論文件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維護維港景觀,反對尖沙咀海濱興建摩天巨廈

城市規劃會委員會於 2008 年 4 月底在尖沙咀區實施高度限制,公眾起初 對這消息感到十分鼓舞,但後來知悉城規會在設置高度限制的同時卻竟然讓 新世界中心東翼地段和海洋中心地段興建摩天大廈,其中實情實在是不足為 外人道,不但讓小市民難以理解,更有予人偏幫大財團之嫌。

根據資料顯示,兩座擬建的建築物位置皆極近維港海濱,一座位於現時尖沙 咀新世界中心的東翼,約可建近70層;另一座則位於尖沙咀海港城的其中一 部份(現為海洋中心),估計可建 96 層。如有關建築物不幸落成的話,整個南 九龍海傍的景觀將被徹底破壞,由港島北岸望向獅子山的山脊線也將進一步 被遮擋。鑑於這兩座建築物將嚴重破壞維港景觀,本人強烈反對政府在新修 訂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放生」這兩座和海濱極度不協調的建築物。因為假若 香港再出現這種「巨無霸」式的臨海高樓,勢必對維港景觀、城市規劃制度 及香港的國際形象造成不能逆轉的負面影響,與政府不斷倡議的可持續發展 原則更是背道而馳。

有團體曾於5月中旬在灣仔及尖沙咀海傍訪問了300人,當中包括市民及遊 客。調查結果顯示,七成受訪者贊成限制維港兩岸建築物的高度,以保護海 港景觀。其中五成五受訪者更表明,不贊成在新世界中心重建一座70層的樓 字。

受訪市民普遍認為,海旁的建築物應在20層以下。這也符合近來政府及 本會提倡的臨海建築應該低矮,並向內陸漸高的階梯式建築。前述兩個項目

皆位處九龍海傍策略性臨海位置,本人也同意絕不能高於 70mPD(約 20 層)。 而本人更深信油尖旺區的居民是不會支持在尖沙咀海濱興建這而座「龐然大物」。

雖然發展商已在數年前付了增建樓面面積的補地價給政府,但由於重建 工程尚未正式展開,為了亡羊補牢,政府在尊重發展商合約的同時,更應尊 重香港市民和社會各界對保護環境的強烈訴求,絕不能因為圖利發展商,便 犧牲了市民大眾的重要資產。

<u>決議</u>:

本人懇請油尖旺區議會通過決議要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在為設定尖沙咀分 區高度限制同時,不能對該兩座規劃中的摩天巨廈予以豁免,以維護維港景 觀。

上述事宜請發展局、規劃署及地政總署代表回應。

文件提呈

本文件將於 2008 年 6 月 12 日舉行油尖旺區議會特別會議上供全體議員討論。(由於《尖沙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1/23》的諮詢將於 6 月 25 日截止,為趕及於期限前向城規會表達意見,故本文件於是次特別會議上提交)



油尖旺區議會議員

2008年5月26日